

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

93.04.14 系務會議通過

93.04.27 報教務處核備

105.12.14 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2 月 10 日教務處核備

- 一、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訂定之。
- 二、本系因教學需要（含授課及指導論文）由系主任或專任教師二人之推薦，經系務會議投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延請系外教師為合聘教師（非本系主聘）。本系主聘教師受他系所邀請為合聘教師，亦須經本系系教評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本系合聘教師之合聘形式依合聘單位之不同分為校際合聘與校內合聘。
- 四、校際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其他學術機構簽訂之合約規定，未簽定合約者比照校內合聘教師。
- 五、合聘教師聘期一聘三年，經系務會議投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續聘之。
- 六、校內合聘教師（以下簡稱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並佔主聘單位之名額。
- 七、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出席系所務會議。
- 八、合聘教師除於主聘單位授課與指導研究生論文外，每年至少應於合聘單位講授一門課，並得在合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每年以一名為原則。
- 九、合聘教師之研究室及實驗室由主聘單位提供。
- 十、合聘教師應於主聘單位行使本校院級（含）以上各會議代表、各委員會委員之選舉與被選舉權。
- 十一、合聘教師之升等向主聘單位提出。合聘教師之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合聘教師之研究計畫若由合聘單位提出，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